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處理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7,628,965,816股股份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762,896,58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手數。就於本公司之既定權益而言，任何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減少，而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成本亦可降低。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就股份合併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股票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在買賣用途方面不再有效；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股票送交過戶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將予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過戶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 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907,989,000股，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另行發出公佈。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核證。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 之對盤服務開始.....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

之對盤服務終止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外發出公佈。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經營之木地板製造業務)；及(iii)製造及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929,688,85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期到期按年利率1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當中5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生效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所指)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